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班修業規範

107 年 9 月 28 日



地址：40704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 181 號(台中郵政 5-834 信箱)

電話：04-23590417 (代表號)

傳 真：04-23596470

網址：<http://www.la.thu.edu.tw>

電子信箱：la@thu.edu.tw

目 錄

壹、前言	4
貳、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學習地圖	4
參、修課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7
二、確定指導教授	8
三、學位論文形式	8
四、論文發表及進度	9
五、學位論文口試	9
六、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11
七、畢業離校	12
肆、獎助學措施	
一、獎助學金	13
二、生活助學金	14
三、緊急紓困金	14
四、工作規範	15
伍、其他相關規定及辦法	16
陸、附件	17

附 錄

附件一：東海大學學則	17
附件二：東海大學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25
附件三：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27
附件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景觀學概論、生態學」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28
附件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分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9
附件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	30
附件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31
附件八：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	32
附件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33
附件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34
附件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章節原則	35
附件十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37
附件十三：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登記表	40
附件十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	41
附件十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變更申請書	43
附件十六：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44
附件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	45
附件十八：東海大學景觀學系論文口試評分表	46
附件十九：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47
附件二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程序表	48
附件二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口試委員審核通過簽名表	49
附件二十二：東海大學收據	50
附件二十三：東海大學景觀學系論文授權書	51
附件二十四：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52
附件二十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53
附件二十六：東海大學碩士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54
附件二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討會論文發表成果一覽表	55
附件二十八：景觀學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成果展現表	56
附件二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暨教學研究工作審查暨施行細則	57
附件三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辦法	58
附件三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郵資、運費補助申請表	59
附件三十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獎金申請表	60
附件三十三：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	61
附件三十四：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	62
附件三十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63
附件三十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書	64
附件三十七：東海大學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65
附件三十八：東海大學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66

附件三十九：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	67
附件四十：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申請書	68
附件四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69
附件四十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室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70
附件四十三：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書籍資料借閱管理規則	71
附件四十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管理規則	73
附件四十五：景觀系儀器借用規則	74
附件四十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75
附件四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76

壹、前言

為令本系碩士班學生明瞭及遵守在學期間，本校與本系相關之修業規定，特製作本修業規範。

貳、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習地圖

一、碩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 (二)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二、碩士班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 (一) 景觀進階理論
- (二)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景觀知識素養
- (三) 應用景觀理論於景觀規劃設計之能力
- (四) 對於景觀規劃設計的邏輯思辨、創意構思、與執行能力
- (五) 以科學研究建構景觀理論之能力
- (六) 邏輯思辨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三、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學校教育目標關聯表

學系教育目標： (一)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二)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學校教育目標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專業及跨領域知能	●	●
人文素養	●	●
服務關懷熱忱	●	●
國際視野	●	●
創新能力	●	●
● 關聯		

四、碩士班教育目標與學院教育目標關聯表

學系教育目標： (一)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二)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學院教育目標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1. 以創意為基礎，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素養之人才		●	●
2. 強化「藝術與設計」教育面向		●	●
3. 培育國際視野、社會關懷、溝通表達能力		●	●
●關聯			

五、碩士班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碩士班教育目標對照表

學系教育目標： (一)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人才 (二) 培養學生成為高階景觀研究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 學系教育目標		I	II
(一) 景觀進階理論		●	●
(二) 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景觀知識素養		●	●
(三) 應用景觀理論於景觀規劃設計之能力		●	
(四) 對於景觀規劃設計的邏輯思辨、創意構思、與執行能力		●	
(五) 以科學研究建構景觀理論之能力			●
(六) 邏輯思辨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
●關聯			

參、修課及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 修業年限與規定

凡取得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依本校規定研究生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為限；其餘修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附件一：東海大學學則）。

(二) 應修學分

自 108 學年入學者，畢業學分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或專題設計學分數 6 學分)。有關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如下：

1. 必修學分含：a. 景觀建築理論 3 學分

b. 論文或專題設計 6 學分

c. 專題討論(一)~(四)各 1 學分，且每學期必須修習一門。五年一貫生或提前畢業者得視其修業年限得酌減 1-2 門。

2. 選修，共計 17 學分 (含外系或外校選修最多不超過 6 學分，且需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五年一貫生或提前畢業者得以選修學分補滿畢業總學分數。

(三) 抵免學分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或學分班，如有與本系研究所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附件二：東海大學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附件三：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附件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景觀學概論、生態學」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附件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分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四) 上課規定

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系列課程規範如下：

1. 報告內容原則如下（100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 碩一以論文構想發展為原則，依據論文方向或主題進行文獻回顧與評論之心得報告。

(2) 碩二以論文進度報告為原則，就目前論文進度內容進行報告。

2. 學生需於本課程完成論文報告後，方可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研三含以上學生報告順序穿插在每次上課時間中，並請指導老師加強輔導學生，按登記並排定的時間進行論文

報告(103年01月14日所務會議)。

3. 其餘相關規定依該課程授課大綱及數位教學平台公布。

(五) 成績計算

各學期積分(研究所各科目之成績乘以其學分之總和)之總數,除以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成績,佔總成績50%。另一半則為學位考試成績,兩者之總和即為畢業成績。

二、確定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依本系「附件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規定,徵詢本系研究所教師之指導意願,原則上,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末結束以前得繳交「附件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學生個人資料表」及「附件八：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倘若研究生無法在第一學期結束前找到指導教授,專題討論統籌老師則需根據該生繳交之書面報告與上台報告之表現,全權負責研究生專題討論成績之計算。
- (二) 指導教授以本系研究所專任教師為主,若擬申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先徵得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同意共同指導後填寫「附件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三) 研究生因研究興趣或其他因素欲行更換指導教授時,原則上,建議於開學後二週內進行指導老師之更換,並填寫「附件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章,呈系主任認可後生效。前揭事宜生效後,學生須再填寫繳交「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更換指導教授後,指導老師的鐘點數也須即刻進行重新分配。

三、學位論文形式

本系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形式具研究論文、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3種,章節原則簡述如下並詳「附件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章節原則」(103年9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研究論文：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文獻回顧；第三章：研究方法；第四章：研究結果；第五章：結論與建議。(103年04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
- (二) 規劃論文：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環境資源調查分析；第三章：理論基礎與案例分析；第四章：發展構想；第五章：實質計畫；第六章：執行計畫；第七章：效益評估；第八章：環境影響說明；第九章：結論與建議。
- (三) 設計論文：第一章：緒論；第二章：環境背景資料收集與分析；第三章：理論探討；第四章：設計構想與呈現；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四、論文發表及進度

依 102 年 11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如下：

(一) 參加學術研討會

1. 碩士班 MLA、MSLA 學生在學期間至少參加 4 場學術研討會。
2. 學生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時，可計算為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次數。

(二) 發表論文

MSLA, MLA 學生須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2 篇，方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論文發表人除指導教授外，學生必須為第 1 位或第 2 位學生作者方能納入計算。

(三) 公開發表

學生必須採用簡報 ppt 口頭報告的方式，在每學期的公開發表會上（至少 3 人才可以舉辦公開發表），完整呈現論文研究成果。

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附件十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1. 申請資格：(1) 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本系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休學期間不得申請。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2)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均需於入學後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申請日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為原則（上學期約 10 月初、下學期約 3 月初）。

3. 申請流程：於上述公告期限內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審議 → 碩士論文初稿審查申請資格審查通過 → 碩士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審查通過 → 上網至本校師生資訊系統（<http://fsis.thu.edu.tw>）進行學位考試申請。（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99 年 12 月 21 日）決議辦理）。（請注意需論文初稿審查通過後，方可上網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4. 提送碩士論文初稿及備審相關資料：

(1) 碩士班學生二年至少參加 4 場學術研討會證明（如名牌..等）。

(2) 碩士班學生二年發表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 2 篇之影本或抽印本並填寫附件十三：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或發表論文登記表。

(3) 歷年成績單乙份：必、選修課程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須達 36 學分，103 學年度起須達 30 學分。

(4) 碩士論文初稿（封面釘裝並註明初稿）：論文初稿每章節皆須撰寫。

5. 學位考試申請：碩士論文初稿審查通過後繳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單（附件十四）。

6. 依 98 年 4 月 17 日日碩士生論文初稿審議委員會議決議相關規定如下：

(1) 更換指導教授須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提出申請，核准變更 6 個月後，方可提出新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2) 有關原論文題目及內容之智慧財產權則依政府現行法規辦理。

(二) 口試日期

1. 口試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為原則（上學期約 6 月中旬、下學期約 1 月中旬）。

2. 學位考試成績送交註冊組：第一學期：至遲應於 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至遲應於 7 月 31 日

3. 依本校規定，口試日期及時間經申請後不得再變更，故請慎重確認口試日期及時間。若因特殊因素須更動口試日期及時間，則填具「附件十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變更申請書」。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附件十六：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三) 口試委員遴聘

依「附件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辦理。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3. 口試前三天至系辦領取口試資料袋，內含：

(1)「東海大學景觀學系論文口試評分表」（附件十八）：份數依口試委員人數而定。

(2)「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附件十九）：2 份。

(3)「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位考試程序表」(附件二十):1份。

(4)「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口試委員審核通過簽名表」(附件二十一):2份。

(5)「口試費用及收據(附件二十二)」: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單據。論文口試費領據有關委員之簽名、身份字號及戶籍地址,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最慢於隔日繳回系辦公室。

(6)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上網帳號及密碼。

(五)口試後注意事項

- 1.「論文口試評分表」、「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及「口試委員審核通過簽名表」須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正後之論文繳回系辦公室,以便送系主任核簽。
- 2.«口試委員審核通過簽名表»送主任核簽後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 3.當學期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者,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4.因口試委員建議修正之中文或英文論文題目,請將修正後之論文題目設定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中論文題目格式的尺寸,以打字方式列印出由指導教授親簽後,浮貼於「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中論文題目格線上,並連同電子檔送至系辦公室。

六、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一)格式內容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碩士班論文撰寫格式規定。

(二)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三)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四)版面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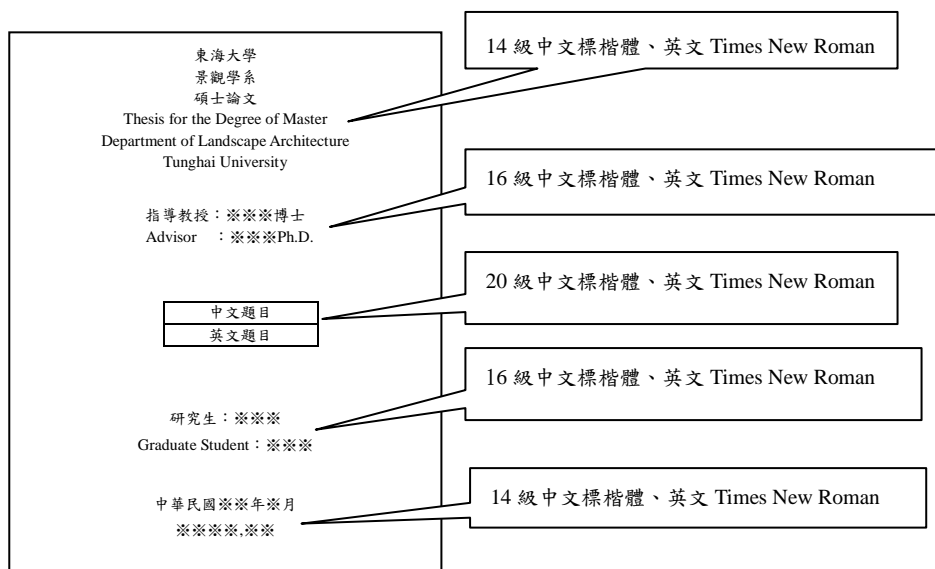
- 1.邊界:上:2.54 公分、下:2.54 公分、左:3.17 公分、右:2.54 公分。
- 2.行距:單行。
- 3.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五)封面及紙張:

- 1.論文封面顏色一律為米色萊妮紙 200-250 磅(平裝本)。
- 2.內頁均採用至少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六)論文文稿排序:

- 1.中文封面:(段落設定固定行高 25pt)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3.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論文授權書 (附件二十三)

4. 論文中、英文摘要 (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 誌謝辭或序言

6. 目錄、圖次、表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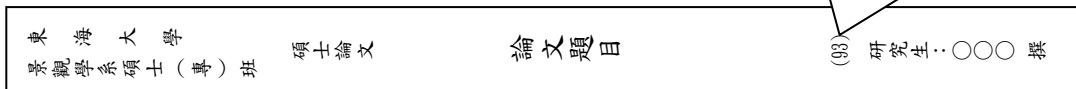
7. 論文正文 (格式依「造園景觀學報」)

8. 參考文獻 (格式依「造園景觀學報」)

9. 附錄 (包括附表、附圖等)

10. 封底

12. 書背：



七、畢業離校

(一) 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

(二) 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http://ndltdcc.ncl.edu.tw>)

以系辦提供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進行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完成後列印1份「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附件二十四：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於授權書親筆簽名後連同論文2本繳送校圖書館(總圖)，

建檔資料需經系圖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附件二十五：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1. 上東海大學網頁之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離校手續單 (附件二十六：東海大學碩士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2. 繳交論文：(1) 校圖書館 (總圖)：平裝本 2 本
(2) 系圖書室：論文平裝 2 本與全文及口試簡報檔案光碟片 1 份、電傳 (sm0430@thu.edu.tw) 「附件二十七：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研討會論文發表成果一覽表」及「附件二十八：景觀學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成果展現表」、繳交 2 篇論文發表內文 (含論文集封面，請影印裝訂 A4 大小)。
3. 任何向系上及教師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罰款、影印、勞作抵罰款時數還清
4. 研究室鑰匙及保全卡、鐵櫃鑰匙至系圖退押金歸還並填寫通訊資料。

肆、獎助學措施

一、獎助學金

(一) 研究生獎助學金：

1. 領取資格：本系碩一及碩二研究生。
2. 金額：依每學期學務處通知之總金額除以本系碩一及碩二研究生全部人數平均額度。
(本系得視金額狀況調整尾數以補貼班代)。
3. 工作內容：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彙整依本系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實際需要訂定工作事項與學生人數 (附件二十九：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暨教學研究工作審查暨施行細則)。

(二) 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獎學金 (附件三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辦法)

1. 領取資格：本系全體學生。
2. 申請表格：詳見附件三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郵資、運費補助申請表、附件三十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獎金申請表。

(三) 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附件三十三：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附件三十四：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附件三十五：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1. 領取資格：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年級學生。
2. 金額：本系每年得推薦學術成果優良學生二名，送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每名發給獎金五千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本校當年度預算為準）。
3. 申請日期：於約每年4月份開始申請（附件三十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書）。

二、生活助學金

本獎學金所稱之生活服務學習，係經濟弱勢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透過服務實做，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與資源，厚植就業力。凡符合以申請資格之學生，於本校學務處公告時間經申請核准通過後，每名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每學期以4個月計，每月服務實習以40小時為上限（附件三十七：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 申辦資格：經濟弱勢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學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不適用大陸地區來校就讀之學生)：

1.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本國籍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
2. 身心障礙學生。
3. 原住民學生。
4. 學生本人學費或生活費來源主要係學貸。
5. 家庭遭逢變故或確有經濟需求者。
6. 前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表現優良，經服務單位推薦者。

(二) 申請日期：每年9月及2月由學校公告辦理(附件三十八：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三、緊急紓困金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突然遭遇意外傷害或因家庭遭遇變故等急難事件導致經濟頓時陷入困境或亟需救助與關懷者，得以透過本校及本系緊急紓困系統適時獲得到補助。

(一)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附件三十九：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

7. 申辦資格：
 - (1) 本校在學學生。
 - (2) 在學期間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3)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事件，頓失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4) 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 (5) 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8. 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於事發6個月內提出申請(附件四十：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

金申請表)。

(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

本系設有發展基金專款，得依本系在學學生之緊急紓困需求，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補助(附件四十一：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四、工作規範

對於本系所舉辦之學術演講、研討會或觀摩會等各項活動，上述同學均有協助之義務。協助本系業務推動時，若有工作不力或藉故推拖、態度不佳情形時，本系可視情節斟酌是否停發其獎助學金，並於改善後再行核發。

伍、其他相關規定及辦法

- 一、附件四十二：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室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 二、附件四十三：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書籍資料借閱管理規則
- 三、附件四十四：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管理規則
- 四、附件四十五：景觀系儀器借用規則
- 五、附件四十六：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陸、附件

東海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96230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3036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第 192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0161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194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2001465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0450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第 1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4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5458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1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83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 次校務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4351 號函准備查
 (詳細沿革內容請上網本校法規查詢系統參閱教務處本項法規)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修業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學則所稱各學系，包含學系、獨立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轉系、修習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學分、成績考核、修業年限、畢業及其他學籍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第三條

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考碩士班、博士班及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情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建築學系四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前項各類招生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研究生，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學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在國內外大學及大陸地區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經本校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系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轉學生報考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該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二、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服義務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四、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及外國籍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

六、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持有證明者。

學士班轉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並繳交正式學歷證件或其他必要文件，方得入學。因故申請延緩，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時間補辦。逾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補交規定文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照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第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國民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居留證；大陸學生依入、出境許可證）。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學生於入學考試舞弊或入學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應於每學期始業前，按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應繳費用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經通知仍未補辦者，應予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予退學。

延畢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各項使用費及雜費以完成註冊手續，未如期繳費者，以未註冊論，依前項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者，再於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後三週內，依所選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及雜費。未繳清者，其欠費併入次學期註冊繳款單並依前項規定繳交。

學生因特殊情況不克如期繳費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延緩繳費。

退學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如有積欠學雜費或學分費者，應於離校前繳清，始發給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

學期始業後，已註冊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限制。

-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繳費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學生在學期間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及成績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應按照本校每學期公布之課程表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夜間學制以夜間排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排課。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選課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五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因特殊情形，經學系主管許可退選者，可在開學後四星期內為之。
-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建築系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建築學系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除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期外，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情況特殊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或補修學士班課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紀錄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外校課程，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實施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境，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學分、成績考查

- 第二十條 學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論文)不得少於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各學系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悉照各學系各年級必修科目表實施，修畢該科目表所列科目學分者始得畢業。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一條 各學系必修科目表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凡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學士班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每週授課均為二小時。體育必修二學年，全民國防教育必修一學年，學分不計。大二全民國防教育及大三、大四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應列計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年。但以推廣教育學

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學士班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操行二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研究生每科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及格者始得照給學分；全學年科目，僅修畢一學期，不給學分。但自 105 學年度起，全學年科目修畢單一學期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經本校核准赴境外修課交換生（不含雙聯學制），其學分採認由所屬學系或權責單位審核認定，且成績一律採「通過」、「不通過」方式，並送教務處核定登錄。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計入其畢業學分，不計入學業平均。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覆修習。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重複修習及格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問時，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考成績：以期中考試成績決定之。

三、學期考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決定之。

五、畢業成績：學士班畢業生以各學期修習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第一至三款所佔成績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訂於授課大綱，並依所訂比例計算學生學期總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其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成績總平均。

五、成績不及格或零分之科目，應計算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原則如下：

一、在校生成績排名：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當學期（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並分為班排名、系排名兩種。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

名。

(三)延畢生與四年級學生（建築系為五年級）一同排名。

(四)各項排名以總學分除總積分；各學期修習學分低於九學分者不納入排名（研究生成績除外）。

二、畢業生成績排名：

(一)以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組）學生，依學業之總平均成績排名。

(二)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學業成績排名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進行成績排名作業，事後因補交成績或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逾排名作業時間，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三十條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暨成績轉換，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除大一全民國防教育外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四、全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身心障礙生，不受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研究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前項第四款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款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考試假，經准假缺考者，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予以補考，學期考試由教務處統一安排補考。補考成績應與該科其他成績合併計算，作為學期成績。

前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經准假獲准補考者，其補考與成績考核方式得由任課教師視科目性質與需要彈性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一年以上，其上一學年成績達下列各款標準者，列為榮譽生。

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三、學年科目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四、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第三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滿七學期（建築學系九學期；進修學士班七至九學期），前三(四)學年各學年均列為榮譽學生，第四(五)學年上學期成績達到下列各款標準：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學期科目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三、名列本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合於上列標準者列為榮譽畢業生，由校頒給獎章及榮譽證書以資鼓勵。

第五章 缺課、曠課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第三十七條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一學期中，累積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視為未達學習基本要求，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經請假獲准者，其請假日數不予累計。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入學新生、轉學生應在錄取系組肄業。但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各學系得審酌其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第四十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及「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學生遴選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各教學單位得設跨系、院之學分學程。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學校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學分費。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應修之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該科目得予免修；與本系科目不同者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該生所屬學系決定之。

學生已修滿原系的畢業學分，並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於畢業當年五月上旬至主辦學系、院登記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惟年滿二十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

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除教育部認定為突遭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外，至遲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考試（畢業考試）開始之一週前辦理，其休學學期內修習之科目與成績不予計算；寒暑假期間申請次學期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毋須繳納次學期註冊相關學雜費用。

申請休學或退學應經教務處核可，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離校手續方為有效，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或修業證明。

第四十四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應檢具相關證明，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者，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

下列情形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因服義務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辦理，休學期限

按其實際服役時間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檢具醫療院所證明，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一學年。

三、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至多三學年。

四、經教育部認定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限以三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超過三學年以上者，應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可，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第四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滿，次學期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並符合於休學條件者，須於應復學之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重新申請休學。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休學，經通知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仍未註冊復學或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予退學。

學生復學時如遇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各相關學系得與教務處協商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第四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五、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於再回碩士班就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合於改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

第四十八條 退學學生曾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休、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准予復學之學生，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十條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肄業期間之修習科目與成績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學雜費，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除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為一至二年、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中國文學、美術、資訊工程、國際貿易、法律學系為五年。

二、經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為四年。但94學年度以前入學經濟、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之學生為五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者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業年限自轉入博士班起，依照博士班新生規定辦理；

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士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學分，具備下列各款標準者，應於擬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班級學生數在 20 人以下，15 人以上者，以 20 人計算其百分比）。

如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修習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教育部認定為突遭受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各學期操行、體育（必修）、全民國防教育（必修）及勞作成績及格（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含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成績），並通過本校所訂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發給博士學位證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校授予學位證書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者，得以其檢測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應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向校務會議報備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東海大學

學年度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Tunghai University __ Academic year __ MA __ PhD Course Credit Transfer Application Form

學 號 Student No.			姓 名 Name (Surname, Given Name)		
就 讀 系 所 年 級 Dept. & Year	學 系 研究所 Department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Division Master's/ Doctoral		
身 份 類 別 申 請 抵 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入學新生 Readmitted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Applicants who are permitted to take the course takes first then take the exit examin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曾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證明書格式請洽註冊組索取）。 The MA level course credit(s) were taken during undergraduate study and earned a grade of 70 or above. The MA course credit(s) were not counted toward the obtainment of the BA degree.				
附 繳 證 件 Documents Attached	（請附正本，驗後發還 Please provide original copies. Original copies will be returned once processed.）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證明書 Diploma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 Proof of credits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Tran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mpletion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tudy of MA course credits				
申 請 抵 免 科 目 Proposed transfer course title	學 分 Credits	原 已 修 習 及 格 科 目 Title of formerly studied course title	學 分 Credits	系 所 審 核 意 見 Department Review comments	

審 核 結 果	合計准予抵免		學分 Total number of course credits approved	
	系所主管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註冊組組長 Registrar	註冊組承辦人 Graduate Studies office	
附 註	<p>1. 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請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後送回註冊組辦理。 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applying for course credit transfers, please go to the Registrar section to fill out the application form. Once completed, please obtain the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and comments and turn in to the Registrar section.</p> <p>2.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選課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Applications for course transfers should be submitted before each semester's registration begins. Each applicant is limited to apply for course transfer once.</p>			

() 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tudy of Master Program Courses
issued to Graduate of Bachelor's Degree

茲證明本校_____學年度_____學系學士班畢業
生_____，其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下列課程為本校碩士班課程，
且未計入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內。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as graduated from Tunghai University's
_____Bachelor Degree Program. During the study of his/her Bachelor Degree, he/she
has taken the following Master Program courses in addition to the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修習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修課年級 The year that the graduate has taken the course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學分 Credits	成績 Grade	系、所主管簽章 (請逐欄簽章)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證明單位 Certifying Office : _____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或成績組簽章 Official Seal of The Registrar's / Transcript Offic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日期 Date : 年(Y) 月(M) 日(D)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年度 學期

「生態學」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申請 抵免說明					
附繳證明 (請附影本)					
申請人	審核意見				
	指導教授		所務會議審核意見		
附註	依 103 學年第 1 學期 (103 年 09 月 17 日) 所務會議 1. 碩士班 103 學年度之後入學新生，若為建築學位者，擬修習「高等景觀規劃設計及實習」系列課程，須補修本系學士班「生態學」課程。 2. 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請填寫本申請表並先送指導教授表示意見後，送回系上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學分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民國88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曾修習碩士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後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畢，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辦理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碩士學分班該科目成績八十分以上，得辦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個學分。
- 第五條 設立「碩士學分班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由本系全體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組成，以審查及核定學生申請得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

96年06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9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9月0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新入學研究生分配辦法：

- (1) 碩士班每位老師可指導新生人數以助理教授 3 人/每屆，副教授 3 人/每屆，教授 4 人/每屆為最高上限原則。
- (2) 碩士班每位老師同一時間指導學生總人數最高上限為助理教授 8 人，副教授 8 人，教授 10 人為最高上限原則。
- (3) 外加名額如陸生、僑生、外國生不計入上述員額中，且每位老師可指導學生人數無上限。
- (4) 碩專班每位老師可指導新生人數及同一時間指導學生總人數最高上限與碩士班皆同。

二、借調教師指導研究生最多 2 名。

三、新入學研究生須徵詢本系研究所教師之指導意願後，於開學後 2 週內將本系「研究生學生個人資料表」及指導教授親簽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各乙份送達系辦。

四、研究生擬申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先徵得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同意共同指導後，填寫「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一式四份，經兩位指導教授簽可後呈系主任簽核，二份由兩位指導教師各自存留，一份由該生存留，另一份送系上備查。

五、研究生因研究興趣或其他因素欲行更換指導教授時，得於每一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系「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雙方同意簽章後，呈系主任認可後生效。

六、上一條文更換事宜生效後，碩士生須再填寫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書」，連同「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一式四份交予本系，其中一份存於原任指導教授、一份存於新任指導教授、一份存於該生、一份存留本系備查；前揭各更換事宜，僅以一次為限。

七、如有特殊情況及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系主任協調處理後提所務會議報告。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 碩士班

研究生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學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地址	通訊：			聯絡電話	行動			
		永久：						住家	
大學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至		
工作經歷									
前服務機關			職位		工作性質			起迄年月	
個人專長及興趣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 碩士班

MLA MSLA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

學號：

學生姓名：

填寫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論文題目（或方向）
二、研究目的
三、相關理論及研究方法
四、預期成果
五、重要參考文獻
<p>學生(親簽):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指導老師(親簽):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備註：本表一式三份，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內完成所有簽章手續後，一份由學生自行保管，一份送指導老師處，一份送系辦存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

研究生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事由：		
指導教授意見（本系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意見（非本系專任教師）：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見：		
		系主任簽章： 日 期：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_____學年度

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事由：	
原任指導教授意見：	
原指導教授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新任指導教授意見：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見：	
系主任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章節原則

(100年6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103年04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103年09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

■研究論文撰寫章節原則

- 第一章：緒論
- 第二章：文獻回顧
- 第三章：研究方法
- 第四章：研究結果
-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規劃論文及設計論文撰寫章節原則

題目：○○○○○規劃

章名	章節與內容	圖面要求
第一章 緒論	1. 緣起 2. 區位與範圍 3. 規劃流程 4. 規劃性質 5. 規劃目標	1. 至少應包括區位圖、範圍圖。 2. 規劃性質應敘明如位階、年期、範疇等。
第二章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1. 自然資源 2. 人文資源 3. 景觀資源 4. 上位與相關計畫 5. 相關法規與政策	1. 包含基本資料之圖面。 2. 應進行資料分析。 3. 須與規劃主題相關之資料收集與分析
第三章 理論基礎與案例分析	1. 相關理論 2. 理論之應用 3. 國內外案例	1. 列出關鍵探討理論與關鍵字。 2. 理論之應用在基地的規劃。
第四章 發展構想	1. 發展定位 2. 空間發展構想	發展定位應與計畫性質相符，且有定性及定量之說明。
第五章 實質計畫	至少應包含以下各計畫 1. 土地使用計畫 2. 交通計畫 3. 設施計畫 4. 景觀計畫 5. 植栽計畫	1. 因應不同計畫主題列出實質計畫內容。 2. 須有總配置圖及各計畫配置圖。
第六章 執行計畫	1. 經營管理計畫 2. 分期分區計畫 3. 財務計畫	分期分區計畫圖
第七章 效益評估		
第八章 環境影響說明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可執行之關鍵與條件，及須法令與政策之配合。	
參考文獻		依系上規定之文獻資料格式
附錄	1. 資料收集 2. 訪談記錄 3. 規劃過程相關之資訊	依計畫之所需
備註		
1. 規劃章節內容，經指導老師之同意可調整內容。		
2. 實質計畫內容應經指導老師同意而訂定之。		

題目：○○○○○設計

章名	章節與內容	圖面要求
第一章 緒論	1. 設計緣起 2. 區位關係與範圍 3. 設計流程 4. 設計目的與方向(列出關鍵探討理論與關鍵字)	區位圖 範圍圖
第二章 環境背景資料收集與分析	1. 自然資源收集與分析 2. 人文資源收集與分析 3. 景觀環境調查與分析 4. 上位與相關計畫 5. 相關法規與政策 6. 與設計主題相關之資料收集與分析	圖面由指導教授視個案性質要求
第三章 理論探討	1. 相關理論文獻整理 2. 理論與設計目的之關係說明 3. 理論與基地環境之關係說明與應用	
第四章 設計呈現 (Design Representation)	1. 發展定位 2. 空間發展構想 3. 空間機能使用計畫 4. 分區景觀設計 5. 動線設計 6. 設施設計 7. 植栽設計 8. 燈光設計 9. 經營管理機制 10. 經費預估 11. 分期分區計畫	因應不同設計主題列出實質設計內容各必要之圖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內容與圖面由指導教授視個案性質要求	
參考文獻	依系上規定之文獻格式	
附錄	1. 資料收集 2. 訪談紀錄 3. 設計過程相關之資訊	
備註：第四章、第五章之章節、內容及圖面由指導教授視個案性質要求。		

■專題討論系列課程之報告內容原則

- 碩一：以論文構想發展為原則，依據論文方向或主題進行文獻回顧與評論之心得報告。
- 碩二：以論文進度報告為原則，就目前論文進度內容進行報告。

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8342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366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371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247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該系（所）規定之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與學分，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均需於入學後修習本校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第二項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以上均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作為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本條第二項之論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申請及舉行日程應依照行事曆規定為原則。特殊情形如須提前或延期，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限於學期結束之日前舉行。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亦應撰寫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同意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始得舉行。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以書面陳請原任、新任及系所主任同意，始得更換。如須更換且經系所主任確定無法聯繫原指導教授時，毋須取得其同意，由所屬系所主任（所長）簽報院長核定後洽聘適當人選擔任。

第六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任（所長）

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商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之，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指導教授須具備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並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二月十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至遲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繳交圖書館論文二冊；逾期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結束日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前項學生未

於次學期期限前繳交論文者，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上審查通過後，將論文二冊及「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繳交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同時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研究生參加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

口試申請：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二、學術研討會

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日期	地點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三、論文發表

作者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發表處	頁數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年 月 日 (學年 學期)		

註：請將本表紙本連同參加研討會證明、發表論文之影本或抽印本繳送系辦，電子

檔電傳la@thu.edu.tw。

通訊住址		
口試委員	中文	英文
姓名		
最高學歷(註明畢業學校，限 60 中英字數)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家：()
服務單位址		
通訊住址		

口試委員	中文	英文
姓名		
最高學歷(註明畢業學校，限 60 中英字數)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家：()
服務單位址		
通訊住址		

口試委員	中文	英文
姓名		
最高學歷(註明畢業學校，限 60 中英字數)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辦公室：() 住家：()
服務單位址		
通訊住址		

※學位考試乃是碩士班就讀兩年來的一個畢業成果，事關研究生的權益。

※請務必親自跟考試委員確認以上相關資料，切勿亂抄寫，以免影響口試前置作業之進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變更申請書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項目	原訂	變更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時間：	年 月 日 時間：
考試地點		
口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級： 最高學歷：

陳請照准

指導教授

系主任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研究所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位考試，茲因 _____，擬撤

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學生： _____ 簽章

系所： _____

學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陳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存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辦法

94年5月27日系務、系教評暨課程會議通過

97年4月29日系務、系教評暨課程會議通過

100年5月24日系務、系課程暨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景觀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指導教授與碩士班研究生之三等親內應予以迴避擔任口試委員。

第三條：本辦法自94學年度起實施。

第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學年度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論文口試評分表

學 生：

分 數

--

※建議改善意見

口試委員：

東海大學 碩士班 學年度 博士班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號			姓名		系組 所別	學 系 研究所 年 級 組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考 試 結 果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上午 時於 舉行學位考試， 評定結果如下，請 查照。						
及格與否 _____						
總平均分數 _____						
此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注 意 事 項	<p>一、舉行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方可舉行。</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三、本表一式二份，各系（所）請俟研究生繳交論文後，始將本通知書一份留系（所）存查，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若逢春節假期，依人事室訂定最後一個上班日前），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p>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程序表

- 一、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 二、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
- 三、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研究生。
- 四、研究生論文演講二十分鐘。
- 五、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
- 六、研究生退席、考試委員評定成績。
- 七、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發表結果。
- 八、登記成績並簽名。
- 九、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
- 十、考試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書上簽名。
- 十一、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

本論文係供東海大學碩士班考試委員審定
景觀學系碩士學位之用並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

The thesis was submitted to the graduate faculty of Tungha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ate : ○○ (月) ○○ (日) , ○○○○ (西元年)

審查委員 Approved by :

張俊彥 博士 Dr. Chun-Yen Chang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學系 教授

Prof. Dept. of Horticulture, N. T. U.

蔡建福 博士 Dr. Jiehn-Fu Tsai

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Asso. Prof. and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N. D. H. U.

曾喜城 博士 Dr. Shi-Cheng Tzeng

美和技術學院 副教授

Asso. Prof., Mei 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郭瑞坤 博士 Dr. Jui-Kun Kuo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Asso. Prof.,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N. Yat-Sen U.

侯錦雄 博士 Dr. Jing-Shoung Hou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教授

Prof., Dep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 H. U.

主任 Chairman :

侯錦雄 博士 Dr. Jing-Shoung Hou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教授

Prof., Dept.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T. H. U.

東海大學收據

茲收到 景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姓名： ）學位考試

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 交通費

共計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 村 街
 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同意 不同意 (建置於系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建置於網路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同意 不同意 (製作光碟)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為學術研究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鈎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 _____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E-mail 帳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儘速寄回供授權管理用) ID: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組_____學
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
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
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
位檔案。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
號：_____)，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因上列論文尚未正式對外發表，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論文數位化檔案上載網路公開。

授權人：

親筆簽名及蓋章：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地址：

E-Mail：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3611 號

1 0 0 - 0 1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 收

博碩士論文電子
全文授權書專用

台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寄

沿線折疊成明信片尺寸後，請以透明膠帶貼此側寄出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畢業

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103年09月16日

※請確認以下事項是否完成後方可辦理離校

1. 書籍、圖籍、儀器設備、物品確認是否歸還系上及師長。
2. 罰款、影印、勞作抵罰款時數確認是否還清-圖書室
3. 研究生室大門、鐵櫃鑰匙、保全卡歸還(退還押金-圖書室)。
4. 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平裝論文2本、論文全文及口試簡報檔案光碟片1份-圖書室。
5. 電傳「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成果」一覽表-圖書室 (sm0430@thu.edu.tw 黃淑美)
6. 繳交2篇論文發表內文(含論文集封面,請影印裝訂A4大小)
7. 進入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ndltdcc.ncl.edu.tw/index_login.php) 建檔論文摘要與全文,並在辦離校手續時於系圖書室查核確認。
8. 電傳「參加競賽得獎成果展現表」-圖書室
9. 填寫通訊資料及畢業流向-圖書室

※請自行上網下載『離校手續單』,並請注意離校手續單內之「系辦公室」一欄內,需先蓋上”圖書室”、”電腦室”的章,然後再至系辦公室蓋上”系章”後,這樣在系的部分才算辦理完成。

東海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列印時間:2008/3/27 11:05:03

院系所(組)別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景觀學系	年級		碩士班
學號		姓名		
現住學生宿舍 寢室號碼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畢業後通訊處				
畢業後聯絡電話				

辦理單位	人工辦理地點	應辦手續	系統註記	人工補辦
系所 辦公室	各系所辦公室	1.交還所借書籍(音樂系學生另需交還譜櫃及琴房鑰匙)。 2.確認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建檔完成。 3.確認按系所規定,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未完成	
圖書館	流通組 借還書櫃台	交還所借圖書資料、辦妥相關事宜。	未完成	
會計室	會計室辦公室	繳清積欠之學雜費、學分費等各項費用。	完成	無須 蓋章
僑外組	僑生、外籍生 輔導組	1.辦理健保轉出、停保、退保手續。 2.辦理溢繳之健保退費手續。 3.繳清積欠之僑生無息急難濟助貸款。 4.填寫僑生及外籍生異動資料表。	非僑外生 免辦	無須 蓋章
研究生 教務組	研究生教務組	1.繳交論文二本。 2.憑私章及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備註:

- 1.系統註記顯示「未完成」者,請先至相關單位蓋章後,再至研究生教務組領取畢業證書。
- 2.領取畢業證書後可至秘書室第一組辦理影本用印。(如在他處影印,則須先經研教組審查後再至秘書室第一組用印)。
- 3.本單請保留至辦理完竣後,由研究生教務組收繳存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年度研究生「研討會論文發表成果」一覽表（範例）

編號	學號	學生姓名	作者，發表年份，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頁數，研討會舉辦年月日，研討會主辦單位名稱，研討會主辦地點。	是否具有審查制度
1	G946302	方紀蘋	<p>1.Yi-Yu Huang, Jing-Shoung Hou, Ji-Ping Fang, and Lei Chiao, 2007, The Economic Impact of a Destination Attraction on a Local Economy: A Case Study of JanFuSun Fancyworld, 13th APTA & 5th APacCHRIE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p.79, May, 2007. Beijing.</p> <p>2.Yi-Yu Huang, Shou-Jei Lin, and Chi-Ping Fang, 2006, Travel Expenditures Income and Travel Expenditure Patterns—a Study of JanFuSun Fancyworld Visitors by Travel Expenditure, 12th APTA & 4th APacCHRIE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June, 2006, Hualien</p>	有
2	G95630004	黃俞蓁	<p>1.侯錦雄、鄒芷芃、黃俞蓁，2007年，場所聯結與場所意象之關係-以台中市為例，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頁174-189，2007年9月7日，台中。</p> <p>2.侯錦雄、黃俞蓁、喬蕾，2007年，袋鼠(攜子)媽媽的公園使用與遊憩障礙之探討，台灣造園景觀學會，頁101-113，2007年12月21日，彰化。</p>	有
3	G95630016	喬蕾	<p>1.Yi-Yu Huang,Jing-Shoung Hou,Ji-Ping Fang,Lei Chiao.(2007).The Economic Scale Of A Destination Attraction On A Local Economy:A Case Study Of Janfusun Fancyworld ,2007,5 th Asia Pacific & 13 th Asia Pacific Tourism Association JOINT CONFERENCE ,pp79-92 ,Friday 25 May, Beijing, China</p> <p>2.侯錦雄、黃俞蓁、喬蕾，2007年，袋鼠(攜子)媽媽的公園使用與遊憩障礙之探討，2007台灣造園景觀學術研討會，頁101~113，2007年12月21日，國立中州技術學院，彰化。</p>	有

學年 景觀學系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成果展現表

系級	姓名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競賽時間
作品名稱					
設計 概念					
心得 感想					
作品展現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暨教學研究工作審查暨施行細則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細則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一、二年級生碩士生均須領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金額乃依每學期本校發放之額度，原則上由本系一、二年級碩士生平均分配之。

第三條：凡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須協助本系所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並擔任其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

第四條：研究生協助系上教學時，其所修習之課程不可與所帶之實習課衝堂，任何時候若有衝堂情形則須與無衝堂之研究生工作對調，原則上研究生須遵照系上對其工作之安排。

第五條：研究生工作時數，原則上為每週支援系上教學、研究及系務工作4小時、擔任其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工作時數4小時。研究生擔任其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工作時數，其超時薪資則由其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付。

第六條：本系於每學期得由碩士班老師或具實習課之任課教師或助教評鑑研究生從事研究、輔助教學及協助系務等工作之情形，並將評鑑結果提送系上。

第七條：研究生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得依「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辦法

民國90年3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景觀專業競圖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指導老師推薦參加競圖之學生，得於事實發生後1週內，主動檢據，向本系提出補助郵資、運費之申請。補助金額之多寡，則送系務會議決議。
- 第三條 本系將視參加競圖之級別性質分別予以敘獎級別如下：
- 一、國際級：獲國際級競圖前3名者，頒發獎金及獎狀，其他獎項頒發獎狀。
 - 二、國家級：獲國家級競圖前3名者，頒發獎金及獎狀，其他獎項頒發獎狀。
 - 三、地方級及其他：頒發獎狀。
- 第四條 敘獎之申請由獲獎學生主動提出，並經指導老師（若無指導老師則由導師）確認後，提系務會議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

郵資、運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年級	
參加競圖名稱					
擬申請補助經費	元				
憑據浮貼處					
推薦老師意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圖

獎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級	年級
參加競圖名稱					
獲獎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				
作品簡介					
推薦老師意見					

備註：須檢附授獎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

96年12月12日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升本校各學院學生專業科目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限各院系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每學年各學院之學術研究成果總金額依學校預算訂定之。獎學金發給對象及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第四條 各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定。
- 第五條 申請日期由各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自行訂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實施細則

97年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3日學務處核定通過

101年10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升本院學生專業科目成績、學術研究成果，以及積極參與發表與競賽，依「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申請對象限於本院在學之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
- 第三條 推薦辦法由各系制訂審查及推薦實施細則。
- 第四條 每學年之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總金額依學校預算訂定之。每系以10名為上限，並由院長頒發獎狀。
- 第五條 申請日期為每年四月底前，各系將推薦名單送至院長室。
- 第六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

97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7日院務會議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東海大學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辦法」及「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實施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以設計類及研究類兩項，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錄取一名，且名額得以流用。
- 第三條 申請條件：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各年級學生。
- 第四條 審查方式：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共3人組成「景觀學系學生學術成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學生申請案件。
- 第五條 審查標準：以「專業科目成績」、「學術研究成果」及「積極參與發表與競賽」等三個項目進行審查。
- 第六條 經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系每年得推薦學術成果優良學生二名，送院長頒發獎狀及獎金，每名發給獎金五千元為原則（實際金額以本校當年度預算為準）。
- 第七條 申請日期則每學期依公告期限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研究類

設計類

姓名	班別	研究報告/作品名稱

送審資料：

項目	內容簡述
專業科目成績	
學術研究成果	
積極參與發表與競賽	

指導老師意見

備註：檢附歷年成績單；學術研究成果報告、獲獎作品及證書影本一份。

東海大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0年9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1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6月25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13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擴充生活學習領域，奠基生涯發展、自立立人，特訂定「東海大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服務學習，係經濟弱勢學生利用課餘時間，透過服務實做，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與資源，厚植就業力。
- 第三條 辦理名額與金額：
 一、以當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核撥金額及學校配合款訂定之。
 二、每名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每學期以4個月計，每月服務實習以40小時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資格：經濟弱勢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學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本國籍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學生本人學費或生活費來源主要係學貸。
 五、家庭遭逢變故或確有經濟需求者。
 六、前學期生活服務學習表現優良，經服務單位推薦者。
 前項申請資格不適用大陸地區來校就讀之學生。
-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國稅局開立之年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配偶及父母（或監護人）〕、導師或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晤談推薦紀錄。
-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年9月及2月由學校公告辦理。
- 第七條 各接受本助學金學生之服務實習單位應於開學一週內提報生活服務學習計畫書（含管理、督導及考核），並實際依照計畫輔導生活助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實習，定期考核，且應避免其參與危險活動，亦不得妨礙其學業與身心發展。
- 第八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於參與生活服務實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學習者。
 二、參與生活學習期間經實習單位考核未達標準或不適應者。
 三、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生助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單位：_____

姓名		學號		系級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申請資格	<p>(一) 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p> <p>2、就讀在職、進修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p> <p>3、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校外實習津貼、原住民之工讀或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p> <p>4、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p>
------	--

檢附資料	<p>1、生活助學金申請表</p> <p>2、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配偶，總計 _____ 元)</p> <p>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學業平均成績 _____ 分；新生免附)</p> <p>4、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記事不得省略)</p> <p>5、學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	---

【切結聲明】

本人符合「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確認請 --

具中華民國國籍。

家庭年收入未達 70 萬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本校學籍者。

就讀進修、在職、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校外實習津貼、原住民之工讀或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

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

立書人簽名： _____ (立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

96 年10 月4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新訂通過

96 年12 月26 日第19 次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完成學業或慰問學生因故死亡之家庭，適時予以適當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紓困救助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校編列之預算。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助。
- 三、其他。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紓困救助：

- 一、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 二、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原因事件，頓失經濟來源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 三、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以上事件需在半年內提出方為有效，並由輔導教官、班級導師及系主任確實了解於申請單中簽註意見。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紓困對象之學生，得申請本項紓困金，每次以新台幣貳萬伍仟元為上限。

前項申請應由本人或親友或委託班導師（系教官）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教官或班導師及系主任會簽後，送交學務長核定。申請紓困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
- 四、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書影本、家中成員狀況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附資料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申請書

姓名		系級		身份證字號			
		學號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遭遇緊急事件說明 <small>(請具體填寫，並附相關證明文件)</small>				家庭概況			
				稱謂	備註		
				姓 名	年 齡	現 況	備 註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_____ 本學年曾參加工讀？_____ 工讀種類：_____							
主任委員批示		系所主管 審核意見	班級導師 審核意見	輔導教官 審核意見			
擬辦建議：							
申請同學簽名：			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前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或轉學生以自傳取代)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僑外生以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取代) 四、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書影本、家中成員狀況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附資料證明文件。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民國87年4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7年4月22日經校長准予備查

第一條：設置目的：

為加強本校景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未來發展競爭力，鼓勵本系師資在學術研究、教學、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提昇本系在國際學術交流、系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特設置本發展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

第二條：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

以本系不定時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本專款專帳，以便存入。本專款之存提，皆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條：捐款方式：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中，而捐款時亦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

第四條：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得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五條：本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即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第六條：專款用途：

本系發展金專款，主要用於下列各項：

- 一、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
- 二、延攬國外知名學者到校短期講學。
- 三、補助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系友會、學生畢業聯展、競圖及專案等活動之補助。
- 五、設置獎學金。
- 六、其他：須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

第七條：專款運用程序：

本專款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擬定細部工作計畫書並編列預算，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使用。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研究生室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研究生室空間分為 A、B、C 三區（如圖示），共有 19 個座位，供本系研究生優先登記使用。如有餘額，則由大學部學生遞補使用。

第二條：申請登記

1. 本空間座位的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有意申請座位之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向系上助教提出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2. 核准的原則以研究生年級高低為優先順序。原本已有座位的研究生如欲續用只需辦理續用手續即可。
3. 為提高空間的使用率，如有空缺，大學部同學亦可提出申請（以年級高者為優先）。
4. 研究生室大門、置物櫃（包括活動櫃、中抽、公文書櫃）之鑰匙、與保全卡之登記領用時，須繳租用押金 400 元整（包含大門、置物櫃之鑰匙 100 元；保全卡 300 元）。於期末繳回鑰匙與保全卡時由助教檢視無虞後退回押金。

第三條：使用管理

1. 使用研究生室時，所有使用人皆負有共同管理及維持室內整齊清潔的責任，由每一區推舉一位室長協助安排值日生輪流清掃維護環境。
2. 置物櫃與室內設施應妥善維護，未經本系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使用，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3. 私人物品請妥善保管並鎖在置物櫃內，若有發現遺失，本系一概不予負責。
4. 若連續兩週未曾使用研究生座位者，由區長協助察明原因並告知，如再有未使用情況之發生，則需暫停使用權一學期後，方可再提出申請。該座位系上有權改配他人使用。

第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書籍資料借閱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因本系圖書室所藏書籍資料採行開架及對外開放方式借閱，為能有效管理各項借閱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系學生需憑學生證辦理借還書；本系系友辦理書籍借閱時，須質押身分證或駕照，證件於還書時歸還。非本系師生辦理書籍借閱時，須質押相等書款之押金，押金於還書時不計息歸還。
- 三、本系師生若委託他人辦理借閱手續時，則需攜帶「圖書代借委託書」或借閱人之學生證，方能辦理。
- 四、各教師於課堂上所指定之參考書籍、研究報告、雜誌等資料，僅限於圖書室內閱讀，一概不得外借。其限制時間，依該課任課老師指定。
- 五、借書冊數及期限：
 1. 專任教師：二十五冊、四週。
 2. 兼任教師：十五冊、二週。
 3. 碩士班義工：十二冊、二週。
 4. 碩士班學生：十冊、二週。
 5. 大學部義工：八冊、二週。
 6. 大學部學生及其他：六冊、二週。
- 六、逾期還書，每逾期一日（閉館日不計），每冊罰五元整。借閱逾期，屢催不還者，除照章罰款外，並視情形停止借閱權。
- 七、辦理歸還手續時，必須將書交還助教，蓋完註銷章後，將書籍依分類號順序歸回原位歸位，始可離去，否則因而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另若有發現未按照順序歸位者，一次以在本室排書 1 小時為補償。
- 八、逾期罰款可以工讀抵罰金為 50 元/小時，而罰款所得款項移作本系採購或更新書籍之經費。
- 九、借閱之書籍如無預約則可續借，續借以一次（二週）為限，且須於到期日前（含）第五天起始可辦理續借；如有人預約，則不予以續借；續借時，若該書已逾期，則須繳清罰款後，始可辦理。
- 十、如有特別需要，本室有權隨時收回借出之書籍資料。
- 十一、借出之書籍借閱者應善加愛護，如有破損或塗寫、污損之現象發生，將視受損程度酌令賠償。
- 十二、所借之書籍如有遺失，應於借閱期限內向助教報失並以與原書相同者賠償；申請逾期罰款寬限三十天，第三十一天起即以逾期方式辦理，照章罰款；若向助教報失時已逾期，則除須原書或折現賠償外，仍須罰款至報失日止。

- 十三、每學期末還書到期日為期末考開始前一上班日，期末考當星期內之前三天因進行書籍盤點，故不辦理借還書（書、圖籍資料只供圖書室內參閱），之後開始寒（暑）假借還書（正確日期依屆時公告而定）。
- 十四、未經辦理借閱手續，而擅自將書籍資料攜出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罰。
- 十五、凡學生退學、休學或畢業離校時，教職員離職或停聘者，其所借之書籍須在離校前悉數歸還。否則於追還書籍時罰緩書市價兩倍之款項。
- 十六、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如規則中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系務會議修正並另行公布。

圖書室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00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系務會議通過

- 一、茲因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以下簡稱本室)之電子圖籍資料庫為重要文件，為維護其版權及尊重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規則，規範參閱之權利與義務。
- 二、本室所藏電子圖籍資料僅供本系師生課程教學以及研究使用。
- 三、本室開放時間內，專、兼任教職員需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親自辦理參閱手續，他人不得代辦。
- 四、本室所藏電子圖籍資料限在本室參閱使用，規定不得攜出系圖。
- 五、參閱者請先查詢電子圖籍數位檔索引，確定好所需電子圖籍的圖名、圖號與 DVD 編號，填寫「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申請單」，向系圖管理者借閱 DVD。
- 六、參閱者請自備隨身碟、硬碟或空白光碟片於系圖內複製所需電子圖籍，並規定複製以十件為限。
- 七、辦理歸還電子圖籍 DVD 手續時，需親自交還系圖管理者始可離去，否則因而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 八、參閱之電子圖籍，參閱者應善加愛護，如有破損或塗寫污損之現象發生，將視受損程度酌令賠償，若有遺失者，須以市價之兩倍價格賠償，賠償人不得異議。
- 九、未經辦理參閱手續，擅自將電子圖籍資料攜出系圖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參閱權利或送警究辦。
- 十、因電子圖籍資料庫為重要文件，參閱者請慎妥使用，不得對外販售，不得攜出國外，亦不得輸入電子公佈欄(BBS)及提供在網路上或其他媒體上供他人下載、重製，僅將該資料用於「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圖書室電子圖籍資料參閱申請單」載明之用途內容中，如有違反，則須自負相關之法律刑責。
- 十一、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如規則中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系務會議修正並另行公佈。

東海大學景觀系

儀器借用規則

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儀器室內為貴重儀器設備放置處，禁止任意進出或未經允許放置物品。
2. 請確實遵守開放時間辦理儀器借用，其餘時間恕不辦理。
3. 借用儀器設備，以當天辦理為原則，預約保留，恕難照辦。
4. 本儀器室之所有設備，景觀學系所師生皆可使用，其它單位恕不外借。
5. 所有儀器設備以教學上課使用為第一優先。
6. 儀器之借用與歸還，應由同一人辦理，加發生糾紛，由借用人負擔全部責任。
7. 儀器設備泛指系所所有可供使用之設備與空間。
8. 貴重儀器僅供教學使用，下課後立即歸還並禁止私人借用。("貴重儀器、係指價值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之儀器或經評定為不得久借(逾一日))

教學使用

9. 上課前請班級負責代表(或帶課助教)先行辦理借用，非開館時間不予辦理。
10. 借用儀器應於使用完畢將所有借用設備(他插護套，延長線)立即收拾復原歸還。
11. 歸還時如有損壞情形，請立即告知助教，以便修復並由借用人負責修復費用。
12. 如已過歸還時間，務必自行保管妥當並於隔日上午 10:00 前歸還，例假日順延。逾時罰款每日新台幣 50 元，累計計算，逾期七日未歸還者除停止借用儀器外，並提系務會議議處。
13. 儀器設備連續上課使用時。不得直接轉手借用。應按照借用手續辦理。
14. 罰款款項由該上課班級班費負擔。
15. 拒繳罰款班級停止借用儀器(包括私人借用)，直至罰款繳清為止。
16. 上課完畢若將儀器棄置於上課教室，該班須罰款與所借設備等值之金額。
17. 如有惡性破壞者，除賠償外、並於系務會議提出另行議處。
18. 儀器借出前務必謹慎檢查設備是否正常並謹慎保管使用，任何之損耗與破壞，須自負所有修復費用，否則終止借用權，並追究損失賠償(以同型市價為準，且不得計算折舊率)

研究借用

19. 師長借用儀器應以研究為限，並應於一星期(寒、暑假二星期)內歸還，貴重儀器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20.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在學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工作，積極協助系上事務之推展，養成個人合群、負責與熱心之服務態度，進而增進學生與系方間互動關係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有意申請志工服務者，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學生擔任志工服務時數無強制規定，得依學生個人意願及利用非修課時間進行。
- 第四條 志工協助之工作事項，由各志願服務單位教職員負責並督導志工工作之進行。
- 第五條 為評量每位志工之服務態度及學習狀況，由各志願服務單位教職員評定並擬定志工服務表，表中登錄志工服務之起訖時間、服務內容、時數及表現等，做為志工服務態度表現之評定標準。
- 第六條 志工獎勵方式：志工服務時數均可累計，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且服務表現優異者，由系上頒發獎狀乙紙。表現優異志工，系上將提供各項獎勵，獎勵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之。此外，學生可視需要隨時向系上申請個人志工服務證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關名稱：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就學契約關係事項(抵免學分申請)。
- (二) 資(通)訊管理。
- (三) 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四) 學術研究。
- (五) 依法辦理健康檢查及保險相關事項。
-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處理、指導教授申請與變更處理。
- (七) 其他完成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透過學生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學籍、成績、課務、輔導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 (三) 透過新生親送、郵遞、電郵或網路報名而取得學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
- (二)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家庭狀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學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將依東海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利用與保存。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教育部或其他法定主管機關、合作金融機構、醫療院所、保險公司及其他達前述蒐集個資目的所需利用個資之機關。
- (四) 方式：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等資料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聯絡。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4.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六、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情況。
- 七、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系辦辦理更正。
- 八、本系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但法令有例外規定者，本系得拒絕之。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